

长治市水利局文件

长水资源〔2026〕29号

长治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长治市水利系统 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6 年全国、全省、全市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 2026 年节约用水工作，对照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节约用水重点工作的通知》（节水综函〔2026〕2 号）和山西省水利厅《2026 年全省水利系统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水办节水〔2026〕1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26 年长治市水利系统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长治市水利系统节约用水工作要点

2026 年，我局严格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以建强用好节水政策制度体系为重点，聚焦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推进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行动，发展节水产业和科技，提升节水数智化水平，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为全市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落实重点任务

（一）深化部门协作联动。对照《国家节水行动长治实施细则》和《长治市深度节水控水工作推进机制》等要求，定期召开节水联席工作会议，制定并出台我市年度节水工作要点等文件，明确各责任单位的任务书、时间点、路线图，狠抓落实，努力实现我市节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落实节水控水攻坚行动。因地制宜细化落实节水制度政策体系行动方案，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生活节水降损三大领域节水制度体系建设，围绕“节水激励、节水三同时”、非常规水利用等方面探索研究我市节水配套制度，进一步推动提升区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

（三）推动开展节水执法行动。对照节水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联合相关部门推动开展《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执法行动，加强分水源、分用途用水计量设施安装、“节水三同时”落实、工业企业冷却水冷凝水回收利用等方面的监督指导。

（四）提升公众节水意识和能力。深化落实“节水中国行”“千城地标亮节水”“县委书记谈节水”等节水主题宣传活动，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时间节点，组织我市及各县区全面开展节水主题宣传，大力进行节水“五进”宣传，积极参与节水知识大赛、短视频大赛等活动，引导社会大众形成惜水、爱水、护水的意识。2026年，各县区每季度提供至少一篇以上新闻稿件和宣传素材。

二、强化日常管理

（一）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明确各县区用水总量、非常规水利用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等重点指标的年度目标，推动将节水关键指标纳入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当中，督促各县区通过落实用水定额、节水评价、节水“三同时”等节水制度，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完成年度控制任务。

（二）做好计划用水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的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年用水量万方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要落实计划用水全覆盖，建立计划用水动态调整、超计划（定额）预警管理等管理机制。

（三）落实用水定额管理。按照《山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要求，组织计划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或水效对标。深入贯彻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贯标行动，对不达定额标准要求的用水单位要下达超定额通知单，督促用水户切实采取节水措施，通过水平衡测试、水效对标、节水诊断、节水改造等多种方式，提升用水效率指标达到定额标准要求之内。

（四）提升非常规水利用水平。将非常规水纳入区域水资源进行统一配置，对满足非常规水利用条件的用水户要合理下达用水计

划（预算）指标，对具备利用条件而不利用的单位，要通过核减常规水取水计划（预算）等措施倒逼其利用非常规水。各县区要持续加大与发改、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联系，因地制宜谋划一批条件成熟的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项目。潞城区要做好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项目建设的现场跟踪和技术指导。

（五）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创新发展。各县区要以区域、县域、灌区为单元探索推动区域内合同节水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扩展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典型场景的推广应用，各县区至少应新增1项合同节水项目。

（六）持续强化节水载体建设。依据重点用水户监控名录，督促各高校、市级机关及事业单位、列入重点用水户监控名录的高耗水行业企业，积极对照国家节水载体标准要求，更新和使用节水器具设施，强化节水行为管理，提升干部职工的节水意识。2026年，重点监控用水名录中有高耗水行业企业的县区至少推送1-2家参与省、市级节水型企业评选。协调同级商务部门和属地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积极建设节水型园区。

（七）全面执行节水统计调查制度。各县区要充分认识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重要意义，加强组织实施，认真做好用水节水直报系统平台数据统计工作。

三、提高节水管理能力

（一）抓好水预算试点建设。积极研究水预算管理相关政策制度，谋划我市水预算管理工作，推动沁源县开展好水预算试点建设，督促其逐步确定水预算管理对象、周期，科学设置水预算基准额度，做好和现行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用水定额等管理制度的衔接，探索形成精细化用水管理配置模式。

(二)提升重点行业节水水平。强化节水日常监管,推动新(改、扩)建项目达到用水定额先进值要求,火电、钢铁、化工等工业企业和学校、宾馆、医院等服务业用水单位的用水水平,应达到省级用水定额及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指导我市工业企业积极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及水资源税减征纳税人名单,引导更多企业获得更大的节水效益。

(三)提高队伍节水管理能力。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兴水节水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加强节水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专业能力培养,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以务实作风和扎实行动提升管理效能,建立健全节水队伍建设长效机制。

附件: 2026 年度长治市各县区节水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6 年度各县区水利行业节水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工作要点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1	联动推进实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长治实施细则》及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召开全体成员单位节水联席工作会议，印发年度节水联席会议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行动	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分解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并将节水指标纳入政府相关综合评价或考核体系当中，督促各县区做好该项工作（用水总量、非常规水利用量及强度控制指标）。	2026 年 12 月底报送完成情况
3	强化计划用水管理	各县区要做好辖区内用水计划的分解和下达工作，落实万方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建立计划用水管理工作台账和动态调整及超计划预警等制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4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开展用水定额贯标和强制性用水定额达标行动，推动新（改、扩）建项目达到用水定额先进值要求，已建火电、钢铁、化工等工业企业和学校、宾馆、医院等服务业用水单位的用水水平，应达到用水定额通用值要求。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主要工作要点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5	加强节水评价及“三同时”管理	涉水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中，从严叫停未达节水要求的项目，动态更新节水评价登记台账；制定强化节水“三同时”管理的措施，推动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	持续推进
6	推动节水载体建设	推动重点监控用水名录高耗水企业、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高校、居民小区、工业园区（开发区）、交通驿站等载体，要积极对照节水载体标准要求，提高单位用水效率；积极推选节水成效显著的单位，参与国家水效领跑者评选。	持续推进
7	推动节水产业发展	各县区要积极支持节水产业发展，采用“合同节水+”模式发展区域、县域、灌区农事节水提升，各县区至少签订一项以上合同节水项目。	2026年12月31日前
8	完成好中央和省级节水补助资金项目	潞城区 要做好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项目、 沁源县 要做好省级水预算提升项目。	2026年12月31日前

序号	主要工作要点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9	加大非常规水工作力度	各县区均要完成年度非常规水最低利用目标任务；积极协同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确保我市的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2026年12月31日前
10	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各县区围绕水利部“节水中国行”主题活动要求，全面开展多层次、多角度、多方位的节水主题宣传活动，每季度提供至少1篇以上新闻稿件和宣传素材。	持续推进
11	加大节水监督检查工作力度	开展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户的监督检查，梳理问题清单，督促其采取切实措施制定整改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持续推进
12	提升基层管理人员水平	围绕国家节水行动、深度节水控水行动、节水监督、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节水载体建设等工作重点，对县区相关节水负责人进行培训。	持续推进

